

## Mr. Maurits Barendrecht

「提供司法服務係屬高科技、個人化,在世界各地都是非常類似的。」



Maurits(1956 年)生長於和平與正義之城—海牙。主修物理,從萊頓法學院畢業之後,他在一家著名的荷蘭法律事務所 De Brauw Blackstone Westbroek 開始執業 (1982-1997 年)。他在這家公司裡成為合夥人,專長於荷蘭最高法院的訴訟案件、智慧財產權、勞動法和公共利益訴訟。

多年來,Maurits 發現訴訟和民事法院並未能真正滿足司法需求。漸漸地,他對於民法與人權為人民與解決衝突之間的關係帶來秩序的力量感到失望。這促使他研究其他類型的規則,並提供一個重要但很少被研究到的衝突解決要素:客觀標準,這是可用來解決分配問題的一種簡單的經驗法則。這是他博士學位的研究領域(評為優等)。

從 1992 年開始,他在蒂爾堡大學教授私法。Maurits 從跨領域的角度研究爭議解決制度(法律程序、談判過程、ADR、非正式爭端機制)。有條理地查找知識,從經濟學、心理學、組織理論、談判理論和衝突研究,其可結合最佳做法,從而改善爭議解決制度,使其更符合民眾的利益。

Maurits 的研究地點在 Tisco (蒂爾堡民法和衝突解決制度跨領域研究),請參閱 www.uvt.nl/tisco,現在與 HiiL Innovating justice 維持夥伴關係。

Maurits 負責幾個司法和治理領域的大型創新專案,可直接解決迫切的司法需求,這透過現有的法律資源是難以處理的。這些互動研究和發展專案通常需與委託人、司法部、司法機構或提供法律服務者等利益相關者配合。下列為其領導下的部分創新實例:1.歐洲民法專案,現在是歐洲契約法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Frame of Reference for European Contract Law)的一部分。2.可解決個人侵權行為法。3.讓法律為人人服務 2008,接近司法工作小組 I 報告。4.使用網際網路辦理法律諮詢和線上離婚。5.創新司法平台,可連結司法部門創新方法和世界各地的創新者。